

臺東縣 114 年度「珍愛家庭-我們這一家」圖文徵選

活動簡章

一、計畫依據

- (一)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標

每個家庭都有獨一無二的優點與特質，請師長引導孩子看見自身家庭的優勢，描繪或是規劃一場全家人共同參與的家庭活動，鼓勵全家人一起共讀、同樂、一起動一動。建議將此活動納入寒假作業，並鼓勵學生參加圖文徵選，以期喚起家人彼此珍惜，在愛裡互相陪伴成長，增進情感與其家庭韌性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太平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1 月 13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

五、徵選組別

分為：國小一至二年級組、國小三至四年級組、國小五至六年級組、國中組共四組。

六、徵選名額

- (一) 國小：請協助校內初選，6 班以下學校每組最多可推薦 20 名，7 班以上學校，各組最多可推薦 50 名。
- (二) 國中：請協助校內初選，3 班以下學校最多可推薦 20 名，4 班以上學校最多可推薦 50 名。

七、繳件方式

- (一) 各校請依本計畫第六點先行進行校內初選，獲校內初選推薦者請填寫「珍愛家庭-我們這一家」圖文徵選活動學生作品黏貼單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另學校團體送件請加填團體報名表(需用印)，併同校內學生作品一起送件(請勿單獨寄送團體報名表件)。此外，團體報名表亦需以 word 檔 email 至 popo920617@gmail.com 信箱，主辦單位收到將逕行確認回覆。如係個人報名，送件時請填寫個人報名表。
- (二) 交件期限：自 114 年 3 月 24 日至 114 年 4 月 10 日 (四) 16:00 截止，作品送達以郵

戳或親自交件日期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三) 交件地點：臺東縣太平國民小學教導處收，地址：954 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 6 號。電話：089-381418*211 教導主任黃淑慧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珍愛家庭-我們這一家」圖文徵選活動字樣，並請於參加作品繳交或郵寄時注意勿摺疊，以避免作品毀損。

2. 作品報名表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字體書寫工整，送出前請核對總表及學生作品黏貼單上資料是否一致，以利受獎資料之正確性。

(六) 得獎公布：114 年 4 月 25 日(含)前公布徵選結果，並公告於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<http://www.boe.ttct.edu.tw>。

八、評選標準

邀請專業人員擔任評審，評比配分如下：主題掌握 40%，繪圖表現：30%，整體創意表現：30%，若有同分，取權重數最高之得分作為排名之依據，依此類推。

九、獎勵說明

(一) 各組取特優 2-6 件，可獲得 1000 元禮券或獎品與獎狀乙紙；各組優選 3-15 件，可獲得 500 元禮券或獎品與獎狀乙紙，各組佳作 10-25 件，可獲得 200 元禮券或獎品與獎狀乙紙；各組入選 15-30 件，可獲得獎狀乙紙。(各組獲獎名額將視送件數彈性調整。)

(二) 頒獎

主辦單位預定於 114 年 5 月舉行的「愛在五月天-國際家庭日」活動中公開頒獎及展出。

(三) 學校教師指導該校學生獲得特優者核予嘉獎乙支，其餘核發獎狀乙紙。

(四) 學校同一教師指導該校多位學生獲獎，以敘獎一次或核發獎狀乙紙為原則。

(五) 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十、作品說明與處理

(一) 作品規格：各組統一以四開圖畫紙為限，規格不符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(二) 繪圖材料、畫具、構圖橫直不拘，惟作品需以手繪方式表現，不得為電腦繪圖、不得為黏貼及立體造型，且不得裱框、護貝。

(三) 圖畫創作與文字書寫應為同一面(正面)，文字區位置不拘，以中文為主，不得寫簡體

字，國小低年級可書寫注音；參加者需親筆書寫 100 字內（含標點符號）之工整文字，敘明圖意或發抒家庭故事的意涵。舉凡缺字、文字逕以電腦打字或圖文不在同一面者，皆不列入評選。

（四）報名表請統一黏貼於圖畫紙背面右下角處。

（五）圖文作品需為原創。若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並公告，已發給之獎狀、獎金予以收回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（六）徵選作品請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前請各校自行取回，逾期由中心自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七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等權利，不另計酬。

十一、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獎勵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